

股票代號：263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翔園文旅文康中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附 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書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六：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	32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公司章程	37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壹、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翔園文旅文康中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報告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手冊第 7-8 頁）。

報告二：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手冊第 9 頁）。

報告三：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書，如附件三（請參閱手冊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璽會計師及許瑞隆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四（請參閱手冊第 7-8 頁及第 11-30 頁）。
（完整財務報告詳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書專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7 億 3,306 萬 8,169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分派，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778 元，合計新台幣 7 億 3,277 萬 2,605 元，謹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手冊第 31 頁）。
-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提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 114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擴大經營業務範圍，爰向股東會說明及提請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說明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如附件六（請參閱手冊第 32 頁）。

四、敬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4 年，全球政經局勢劇烈震盪。軍用業務方面，受航太供應鏈斷鏈風險、俄烏戰爭引發全球國防資源分配失衡及美國優先供貨政策影響，導致關鍵零組件供應商穩定度面臨嚴峻挑戰。民用業務方面，則受到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美國川普政府實施關稅壁壘及中國大陸限制兩用物項出口等外部因素，影響外銷表現。科技服務方面，雖成功取得台電鳳林靜態同步補償器(STATCOM)新建工程案，惟受部分客戶能源專案時程延宕影響，營收貢獻未及預期。此外，營業外收支亦受美元匯率走貶之匯兌損益影響。

面臨外部環境干擾的同時，本公司仍持續落實 ESG 永續發展。在公司治理面，強化董事會效能與營運透明度，加速數位與 AI 應用以提升經營韌性；環境面積極推動低碳轉型，朝 2050 年碳中和目標邁進；社會面則深耕友善職場與社會關懷，致力為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

營收與損益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354 億 5,213 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9.9%）；營業毛利 25 億 3,209 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2%）；營業淨利 11 億 6,828 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47.3%）；稅後淨利 7 億 3,307 萬元（減少 66.19%）；每股盈餘(EPS)為 0.78 元。

研究發展狀況

為鞏固技術領先地位，114 年度共執行 24 項研發計畫，投入研發費用約新臺幣 6 億元。研發範疇涵蓋：軍用機開發、新產品研發、管理技術、維修技術及製造技術等五大核心領域，旨在強化核心競爭力並佈局未來軍民業務之開拓機會。

115 年度展望

本公司將秉持「航太核心、轉型創新」之宗旨，配合國家國防與能源轉型政策，深化核心優勢並加速佈局新興領域，確保在全球供應鏈中佔據關鍵戰略地位。

*軍用業務類

穩健履約：確保新式高教機產製及機隊維保、IDF 機隊及各型直升機（眼鏡蛇、黑鷹）商維業務、中科院各式科研計畫與各項軍用機酬載整合及生產製造業務，如期如質完成。

爭取商機：積極佈局各機型機隊性能提升、維修、委商業務，與 F-16 型機維修、延壽業務。

無人機佈局：配合國家政策，發揮系統整合優勢，協助有研發能量的中小企業，提供量產協助，助攻無人機聯盟其他廠商參與大型標案，並積極開拓無人機與反制系統之全球市場。

*民用航空業務類

爭取商機：佈局民用航空需求成長商機，積極爭取核心產品的增量訂單。

產能優化：聚焦高獲利產品，透過策略聯盟提升垂直整合能力，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

技術升級：發展熱塑複材與高值鍛鑄技術，爭取國際大廠(Airbus、Boeing、Bombardier、General Electric Company、Rolls-Royce) 新開發計畫。

版圖拓展：切入民用發動機修護與零組件供應領域，強化獲利結構。

*科技服務類

深耕能源轉型商機，持續建立系統規劃設計、整合、建置及操作維運等能量，爭取業界儲能案統包及系統整合等業務，並與國際大廠合作進軍藍海市場，積極開拓創能、儲能、控能市場，持續拓展飛航、資訊服務、智慧模擬及太空科技市場。

在經營管理方面，本公司將以「永續經營」為核心，依循以下五大總體策略：

*提升技術能量：深化研發，帶動產業鏈向高端邁進。

*爭取先期佔位：掌握關鍵技術節點，確保長期量產訂單。

*擴展事業版圖：推動業務多元轉型，降低單一市場風險。

*強化管理績效：活化人力資源，優化組織運作效率。

*落實 ESG 作為：積極應對減碳趨勢，化挑戰為轉型機遇。

115 年是本公司厚植實力、整裝待發的關鍵一年。我們將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價值，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長：曹進平



總經理：莊秀美



會計主管：黃秀燕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三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書

依據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 11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將俟本次股東常會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009 萬 9,402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00 萬 1,646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辦理。
- 二、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 114 年度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漢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合併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減損評估係採用個別辨認法，由於原物料之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公司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推估未來原物料之去化情形予以評估原物料之減損金額，以確保合併公司持有之原物料價值符合 IAS 2 要求。參閱附註五及九之說明。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存貨庫齡選樣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自庫齡超過 1 年且未提列呆滯之原物料中選樣，確認其未提列呆滯之合理性。
3. 就未提列呆滯之原物料進行淨變現價值測試，並選樣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其他事項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會計師 許 瑞 隆



曾棟鋆

許瑞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33,153	4	\$ 2,808,593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843,676	13	4,955,859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4,573	-	14,0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2,779,357	24	9,800,27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382,486	1	520,6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75,691	-	88,2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0,379	-	6,285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14,327,837	27	14,952,713	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589,613	3	1,464,76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72,836	2	849,34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979,601	74	35,460,810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426	-	24,7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26,117	2	1,058,08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9,580,389	18	9,449,08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33,325	3	1,439,78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33,297	1	597,1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0,715	1	351,5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249	-	433,52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50,938	1	448,77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8,057	-	8,0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十六)	85,515	-	106,0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45,028	26	13,916,924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924,629	100	\$ 49,377,7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 6,601,853	12	\$ 6,40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2,283,140	23	6,442,388	1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4,225	-	51,423	-
2170	應付帳款	2,614,003	5	2,968,25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919	-	74,23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3,048,679	6	4,113,60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9,063	-	83,7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29,997	1	790,26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7,643	-	112,7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1,50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3,317	3	1,463,81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776,839	53	22,500,448	4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448,484	7	3,447,854	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1,500,000	3	3,000,000	6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57,80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47,780	1	510,5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83,976	2	1,388,592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18,050	-	11,6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9,132	1	273,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05,226	14	8,631,788	17
2XXX	負債總計	36,082,065	67	31,132,236	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8,671	17	9,418,671	19
3200	資本公積	18,251	-	18,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5,418	3	1,599,27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1,455	4	1,919,70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9,307	9	5,192,183	11
3400	其他權益	19,462	-	97,418	-
3XXX	權益總計	17,842,564	33	18,245,498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924,629	100	\$ 49,377,7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進平



經理人：莊秀美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二九）	\$ 35,452,130	100	\$ 39,338,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四及 二九）	<u>32,920,041</u>	<u>93</u>	<u>35,613,870</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2,532,089</u>	<u>7</u>	<u>3,724,44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2,369	-	159,699	-	
6200	管理費用	669,240	2	722,1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7,626	2	624,1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四及八）	<u>4,570</u>	<u>-</u>	<u>(16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3,805</u>	<u>4</u>	<u>1,505,822</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168,284</u>	<u>3</u>	<u>2,218,62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 二四）	182,809	1	93,4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十四及二四）	<u>(512,783)</u>	<u>(1)</u>	<u>237,945</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四）	482,445	1	403,561	1	
7100	利息收入	54,805	-	85,850	-	
7050	財務成本	<u>(404,859)</u>	<u>(1)</u>	<u>(258,91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7,583)</u>	<u>-</u>	<u>561,84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70,701	3	\$ 2,780,47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37,633	1	612,40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33,068	2	2,168,067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1,731	1	207,0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7)	-	(5,6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6,609)	-	107,6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163,775	1	309,0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6,843	3	\$ 2,477,104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78		\$ 2.30	
9850	稀 釋	\$ 0.78		\$ 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進平



經理人：莊秀美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一)	留存盈餘 (附註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 務報表換算之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七)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9,418,671	\$ 11,746	\$ 1,374,269	\$ 1,946,538	\$ 4,366,362	\$ 11,235	(\$ 29,481)	\$ 17,099,34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5,005	-	(225,00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37)	26,83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37,451)	-	-	(1,337,45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505	-	-	-	-	-	6,5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691)	-	13,691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2,168,067	-	-	2,168,067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064	107,610	(5,637)	309,03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5,131	107,610	(5,637)	2,477,104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9,418,671	18,251	1,599,274	1,919,701	5,192,183	118,845	(21,427)	18,245,498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44	-	(236,14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46)	18,24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99,777)	-	-	(1,299,777)
D1	114年度淨利	-	-	-	-	733,068	-	-	733,068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731	(76,609)	(1,347)	163,775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4,799	(76,609)	(1,347)	896,843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418,671	\$ 18,251	\$ 1,835,418	\$ 1,901,455	\$ 4,649,307	\$ 42,236	(\$ 22,774)	\$ 17,842,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進平



經理人：莊秀美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0,701	\$ 2,780,4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7,146	1,307,749
A20200	攤銷費用	320,085	373,0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70	(164)
A20900	財務成本	404,859	258,919
A21200	利息收入	(54,805)	(85,850)
A21300	股利收入	(276)	(2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482,445)	(403,5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45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100)	25,5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7,722)	(100,24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13,308	78,256
A29900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30,453)	(4,281)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12)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887,817)	(3,570,736)
A31130	應收票據	(537)	(2,441)
A31150	應收帳款	(2,622,488)	(2,569,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363	(64,690)
A31200	存 貨	570,659	456,6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3,865)	147,839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	177,342
A32125	合約負債	52,802	(1,074,998)
A32150	應付帳款	(403,846)	263,3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6,362)	(70,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553)	50,394
A32250	遞延收入	6,398	4,3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96,390)	(2,022,6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06	103,9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7,010)	(252,2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834)	(964,8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5,228)	(3,135,7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3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8,661)	(1,385,8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807)	(49,8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821	55,7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709)	(177,1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205	401,3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72)	(16,4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364)	(271,6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0,071</u>	<u>494,8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9,116)</u>	<u>(929,7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3,955,429	29,66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3,782,335)	(23,7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437,303	25,936,98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1,596,551)	(26,939,06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0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125	114,82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2,088)	(104,4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5,180)	(116,4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99,777)</u>	<u>(1,337,4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74,926</u>	<u>3,454,3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022)</u>	<u>52,37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75,440)	(558,8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08,593</u>	<u>3,367,4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33,153</u>	<u>\$ 2,808,5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進平



經理人：莊秀美



會計主管：黃秀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減損評估係採用個別辨認法，由於原物料之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公司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推估未來原物料之去化情形予以評估原物料之減損金額，以確保公司持有之原物料價值符合 IAS 2 要求。參閱附註五及九之說明。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存貨庫齡選樣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自庫齡超過 1 年且未提列呆滯之原物料中選樣，確認其未提列呆滯之合理性。
3. 就未提列呆滯之原物料進行淨變現價值測試，並選樣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會計師 許 瑞 隆



曾棟鑒

許瑞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額	%	金	額	%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62,792	3	\$	1,943,546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6,843,676	13		4,955,85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14,573	-		14,0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2,778,690	24		9,798,558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九)		380,391	1		518,6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九)		69,593	-		87,0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59,104	-		-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4,302,251	26		14,947,222	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569,613	3		1,437,26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362,428	2		835,57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943,111</u>	<u>72</u>		<u>34,537,736</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426	-		24,7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652,502	5		2,357,58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9,164,486	17		9,064,06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331,782	3		1,437,48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16,672	-		11,891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32,940	1		596,5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60,715	1		351,5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249	-		433,52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750,938	1		448,77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8,057	-		8,0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八及十六)		82,027	-		105,6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66,794</u>	<u>28</u>		<u>14,839,942</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53,909,905</u>	<u>100</u>	<u>\$</u>	<u>49,377,6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		\$ 6,601,853	12	\$	6,40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12,283,140	23		6,442,388	1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9,630	-		51,034	-
2170	應付帳款		2,611,500	5		2,965,16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4,490	-		75,8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3,038,834	6		4,120,23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94,102	-		82,4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829,997	1		790,26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16,953	-		111,9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		1,50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2,604	3		1,463,19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763,103</u>	<u>53</u>		<u>22,502,601</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3,448,484	7		3,447,854	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		1,500,000	3		3,000,000	6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57,80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647,646	1		510,45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283,438	2		1,387,524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		18,050	-		11,6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248,816	1		272,0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04,238</u>	<u>14</u>		<u>8,629,579</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6,067,341</u>	<u>67</u>		<u>31,132,180</u>	<u>6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8,671	17		9,418,671	19
3200	資本公積		18,251	-		18,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5,418	3		1,599,27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1,455	4		1,919,70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9,307	9		5,192,183	11
3400	其他權益		19,462	-		97,418	-
3XXX	權益總計		<u>17,842,564</u>	<u>33</u>		<u>18,245,498</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909,905</u>	<u>100</u>	<u>\$</u>	<u>49,377,6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進平

經理人：莊秀美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二九）	\$ 35,378,960	100	\$ 39,246,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四及二九）	<u>32,908,893</u>	<u>93</u>	<u>35,605,76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2,470,067</u>	<u>7</u>	<u>3,641,03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7,273	-	165,221	-
6200	管理費用	589,172	2	648,0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7,626	2	624,16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4,570</u>	<u>-</u>	<u>(16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8,641</u>	<u>4</u>	<u>1,437,261</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181,426</u>	<u>3</u>	<u>2,203,77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82,422	-	93,1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u>(512,512)</u>	<u>(1)</u>	<u>238,074</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397,577	1	360,539	1
7100	利息收入	18,217	-	44,316	-
7050	財務成本	<u>(404,777)</u>	<u>(1)</u>	<u>(258,87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9,073)</u>	<u>(1)</u>	<u>477,21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62,353	2	\$ 2,680,98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29,285	-	512,92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33,068	2	2,168,067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1,731	1	207,0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7)	-	(5,6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6,609)	-	107,6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163,775	1	309,0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6,843	3	\$ 2,477,104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78		\$ 2.30	
9850	稀 釋	\$ 0.78		\$ 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進平



經理人：莊秀美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七)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9,418,671	\$ 11,746	\$ 1,374,269	\$ 1,946,538	\$ 4,366,362	\$ 11,235	(\$ 29,481)	\$ 17,099,340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5,005	-	(225,00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37)	26,83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37,451)	-	-	(1,337,45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505	-	-	-	-	-	6,5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691)	-	13,691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2,168,067	-	-	2,168,067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064	107,610	(5,637)	309,03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5,131	107,610	(5,637)	2,477,104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9,418,671	18,251	1,599,274	1,919,701	5,192,183	118,845	(21,427)	18,245,498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44	-	(236,14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46)	18,24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99,777)	-	-	(1,299,777)
D1	114年度淨利	-	-	-	-	733,068	-	-	733,068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731	(76,609)	(1,347)	163,775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4,799	(76,609)	(1,347)	896,843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418,671	\$ 18,251	\$ 1,835,418	\$ 1,901,455	\$ 4,649,307	\$ 42,236	(\$ 22,774)	\$ 17,842,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進平



經理人：莊秀美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2,353	\$ 2,680,9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2,563	1,305,278
A20200	攤銷費用	319,428	372,8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70	(164)
A20900	財務成本	404,777	258,870
A21200	利息收入	(18,217)	(44,316)
A21300	股利收入	(276)	(2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97,577)	(360,5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5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100)	25,5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7,722)	(100,24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13,308	78,256
A29900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30,453)	(4,28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887,817)	(3,570,736)
A31130	應收票據	(537)	(2,441)
A31150	應收帳款	(2,623,493)	(2,568,8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472	(65,063)
A31200	存 貨	590,754	458,8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7,221)	154,564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	177,342
A32125	合約負債	48,596	(1,074,559)
A32150	應付帳款	(395,338)	262,9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2,835)	(63,6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640)	50,191
A32250	遞延收入	6,398	4,3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85,007)	(2,024,6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87	44,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7,010)	(\$ 252,2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179)	(852,6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6,009)	(3,085,0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785)	(1,049,1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806)	(49,7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821	55,6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709)	(176,27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09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705	(7,4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97)	(16,3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364)	(271,6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176	8,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1,253)	(1,487,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3,955,429	29,66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3,782,335)	(23,7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437,303	25,936,98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1,596,551)	(26,939,06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0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810	115,5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2,088)	(106,00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4,283)	(114,9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9,777)	(1,337,4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6,508	3,455,08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80,754)	(1,117,5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3,546	3,061,1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2,792	\$ 1,943,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進平



經理人：莊秀美



會計主管：黃秀燕



附件五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74,506,49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1,731,2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16,237,697
114年度稅後淨利	733,068,169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97,479,9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551,825,92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78元)	-732,772,6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19,053,324

董事長：曹進平



經理人：莊秀美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家公司名稱及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張銘斌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汽電共生業 機械安裝業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呂松裕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租賃業 國際貿易業 管理顧問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電腦設備安裝業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電信器材零售業
常務暨 獨立董事	詹家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機械設備製造業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租賃業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國際貿易業(限區外經營) 管理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獨立董事	陳櫻琴	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金屬容器製造業 國際貿易業
獨立董事	王翼升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代表人)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配管工程業 電器承裝業 電纜安裝工程業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機械安裝業 電腦設備安裝業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管理顧問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環境檢測服務業

附 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5年06月14日	第2次發起人會議通過訂定
91年06月06日	91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3年10月17日	103年第3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
104年06月23日	104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10年08月13日	110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12年05月30日	112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13年05月27日	113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之一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正式決議。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作業、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提供方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程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準用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撤銷亦同。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作成紀錄，上傳至

視訊會議平台。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本公司發生前項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且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四、JE01010 租賃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廿三、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廿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廿五、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廿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八、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廿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卅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卅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卅三、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卅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卅五、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卅六、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卅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卅八、CA03010 熱處理業
 卅九、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四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十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四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十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十七、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四十八、CA02080 金屬鍛造業
 四十九、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五十、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五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五十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六、EZ13010 核子工程業
 五十七、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五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五十九、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六十、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六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六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六十三、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六十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六十五、G801010 倉儲業
 六十六、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要則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為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核定。

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但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管理規章之核定。
- 三、長程、中程計畫，營運方針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 四、預算、決算之核議。
- 五、未列預算之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六、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 七、超過董事會所訂授權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核定。
- 八、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事業員工待遇標準及福利措施之核定。
- 十、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除前項外另定範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從業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營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置副總經理三人至七人，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從業人員之聘免，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並不高於百分之四點六五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四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之虧損，及除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之。

二、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如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二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經濟部代表人：曹進平	331,301,773	35.175%
常務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莊秀美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張銘斌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呂松裕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劉英俊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于正道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張國璋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黃志偉	11,063,201	1.175%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詹家昌	0	0
獨立董事	陳櫻琴	0	0
獨立董事	王翼升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42,364,974	36.350%

- 註： 1. 截至115年3月24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41,867,101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0,139,747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成數之適用。